

附錄二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附錄一所載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刊發之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於本文件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乃載於下文以說明[編纂]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有關日期發生(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就說明用途而編製，而由於其假設性質，其並不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其乃根據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而該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並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不構成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 佔本集團經審核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 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編纂]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編纂] 估計[編纂] 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本集團未 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附註3)
根據每股[編纂]股份 [編纂]港元的[編纂] (下調[編纂]約10% 後)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每股股份[編纂] 港元的[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每股股份[編纂] 港元的[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二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附註：

- (1)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其乃根據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115,219,000元計算，並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無形資產人民幣1,076,000元作出調整。
- (2) [編纂]的估計[編纂]淨額乃根據分別按指示性[編纂][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發行[編纂]股新股份及按下調[編纂]約10%後每股[編纂]股份[編纂]港元的[編纂]計算，當中會扣除本集團應付的估計[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及並不計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編纂]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的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每股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編纂]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並假設[編纂]及[編纂]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但並不計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編纂]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的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就每股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呈列的金額乃按匯率人民幣0.8787元兌1.0港元轉換為港元。概無表示有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轉換為港元，或相反。
- (5) 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交易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所載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二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所載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二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所載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二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